

华泰财险附加被保险机构定义条款（CB版）

兹经双方了解并同意，本保险合同适用如下定义：

被保险机构：指**主要机构**及其子公司。

主要机构：指**明细表**约定的主体。

子公司：指**主要机构**通过以下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：

- (i) 持有多数表决权；或
- (ii) 根据与其他股东的书面协议，单独控制多数表决权；或
- (iii) 任命或撤换其董事会多数董事的权利；或
- (iv) 持有其半数以上的已发行股本。

子公司也指**主要机构**直接或间接行使有效管理控制的任何合资公司或实体。

重大变更：指以下任何一种情况：

- (i) **主要机构**与任何其他实体合并；或
- (ii) **主要机构**向任何个人、实体或一致行动的个人或实体出售其所有或 90%以上的资产；或
- (iii) 任何个人、实体或一致行动的个人或实体收购**主要机构** 50%以上的股权或股本；或
- (iv) 任何个人、实体或一致行动的个人或实体获得**主要机构**的多数董事的任命权。

“2.1无法获得补偿之损失的额外赔偿限额”以下述条款为准：

当：

- (i) 本保险合同的**赔偿限额**；及
- (ii) 任何其他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赔偿限额；及
- (iii) 任何董事或监事能获得的其他补偿，

均已耗尽，**主要机构**的每一位董事或监事将享有只适用于**无法获得补偿之损失**的额外赔偿。本附加条款项下适用于每一位董事或监事的赔偿限额不多于**明细表第十三(a)**项中所列的金额。

明细表第十三(a)项所列的个人赔偿限额是**明细表第十三(b)**项所列累计赔偿限额的一部分，而不是额外的限额。

无论本保险合同下的**赔偿请求**的数量、**赔偿请求**的金额或提出索赔的董事或监事的人数，**明细表第十三(b)**项所列的累计赔偿限额是**保险人**在本附加条款下对所有董事或监事的最大赔偿限额。**明细表第十三(b)**项所列的累计赔偿限额是独立于本保险合同的额外赔偿限额。